

投標須知（一般最低標）

(110.09.17)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下稱本中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中心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採購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採購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及內容：

(1) 採購案名：非同步衛星系統原始碼檢測工具採購案

(2) 採購案號：TTC-112210000967

(3)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採購合約、需求說明書等。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審查金額之採購。 審查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 不公告； 公告，新臺幣183萬元（含稅）。（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如高於預算金額者，視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183萬元（含稅）。

八、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07-6955001。

九、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以3家廠商投標始辦理開標，若未達投標家數，則進行第二次公告。第二次開標家數得不受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

(2)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簽報本中心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2-1) 以公告程序徵求廠商投標，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2-2) 議價（採不公告方式）。

(2-3) 比價（採不公告方式）。

十、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允許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

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1)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供應之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2)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招標文件規定。

十一、本採購：

- (1)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二、本採購：

- (1)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四、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五、本採購：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六、本採購：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本中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

十九、本案開標時間（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2年9月19日14時00分。

二十、開標地點（不公開者免填）：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

二十一、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2人。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開標主持人要求到場之廠商（書面）說明、（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開標主持人宣布時限內辦理完妥者，視為放棄說明、（比）減價等【若標價最低標廠商未出席開標現場，且標價尚未進入底價，視為放棄比（減）價權利，逕行由到場廠商比（減）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不透明)內，其內文件不必

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中心開啟標封後，即辦理資格/規格/價格審核；合格者，再進行優先減價/比減/議減程序。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二十三、押標金金額（預算金額總額 5%，計算至千元）：

採一定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

無押標金。

二十四、押標金有效期：較投標文件有效期（投標文件有效期詳本須知第 17 點）長 30 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投標截止期限前繳納。

二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148-20-040098-9，戶名為：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銀行別為：華南商業銀行中華路分行，銀行代碼：0081485。（**廠商以電匯方式繳納押標金者，應於匯款資料中載明採購案名或採購案號，以利本中心識別**）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八、保證金（無保證金者金額免填）：

(1) 履約保證金：

金額：**無**

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繳納。

有效期：自繳交日起至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中心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中心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2) 保固保證金：

金額：**合約金額總額 3%**

繳納期限：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曆天內繳納。

有效期：至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二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二、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三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 (1) 以資格、規格經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為合格廠商。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廠商，其標價低於或等於底價時，為得標廠商；如最低標價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時，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底價者，得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 (2) 開標後，如本中心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提出本中心

認可之合理說明或足額擔保者，不得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三十四、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三十五、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即俟預算通過後，本中心另行通知廠商契約生效日期）。

(2)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總價應包含廠商指派所僱用之履約人員及各級管理人員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一切裝備與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三十七、後續擴充（無後續擴充免填）：

(1) 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_____（擴充項目未填時，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為_____、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數量為_____（三者應至少填寫一項，否則未保留本案增購權利）。

(2)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i.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 ii.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中心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外國廠商如未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所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

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i.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ii.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iii.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iv.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其他：(得依實際需要增訂)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案屬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且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時，因乙方及其所屬人員，或受乙方所託之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者，前述人員應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為適任性查核，並於簽約時提供書面同意文件。前述接觸該國家機密人員異動時，亦同。另依法核定之保密期限內或屬於本案未解除之機密條件，乙方及其所屬人員，或受乙方所託之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者，均應繼續遵行適任性查核事項內容。（未勾選則無）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三十九、本採購案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6條第____款；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1)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本中心得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本中心得依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中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四十二、本中心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三、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3)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中心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本中心指定地點（由本中心敘明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2) 於本中心指定地點完工（由本中心敘明地點）：

(3) 其他：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本中心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中心敘明其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得標廠商須提供保固 1 年。

(2) 由本中心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中心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中心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

(2) 投標標價清單。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採購合約（含附件）。

(5) 需求說明書。

(6) 委託代理授權書。

(7) 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8) 投標外標封。

(9) 採購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10)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及蓋印本案招標文件，且

應依附件【**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所列文件及其份數裝入標封密封後投標。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高雄本部：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新北辦公室：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 B 室。

本案聯絡人：郭先生

聯絡人電話：07-6277029

註：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投標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期限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之同時段截止收件，開標時間亦比照順延相同時間後之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開標。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投標廠商自行預留投寄時間。

五十二、個資聲明：

本中心因辦理採購之目的蒐集廠商之個人資料（如招標文件所示，以下簡稱廠商個資），廠商個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中心、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監督、調查權限之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 10 年）保存。於投標廠商得標後，得標廠商之個資將轉為本中心為履約管理之目的使用，並依本中心相關規定保存 15 年後銷毀。於保存期間，廠商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相關權利，惟如未完整提供本案相關個資，將致使無法進行本案之維護及聯繫。

五十三、本中心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AC@ttc.org.tw。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111.10.04)

採購案號： TTC-112210000967	採購案名：非同步衛星系統原始碼檢測工具採購案		審查日期：年月日		
投標廠商名稱			審查情形		
負責人姓名			符合	不符合 (註明 原因)	
廠商統一編號					
壹、 資 格 文 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押標金(新臺幣_____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本票(票據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免繳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5. 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6. 廠商非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份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免繳，由本中心自行查詢)				
	7. 非屬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免繳，由本中心自行查詢)				
	8.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因本案涉及個資，爰廠商應填覆後一併檢附本表於標封內，並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免繳		
	貳、 價 格 文 件	1. 投標標價清單(廠商報價不得高於公告預算金額)			
		2. 費用分析表(廠商應列出各細項價目)			
參、 規 格 文 件	達標書				
肆、 其 他 文 件	1. 採購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1式2份。(未檢附或內容不完整者，仍視為合格標，惟得標後廠商須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補交完成)				
	2. 委託授權書(投標廠商如擬出席開標議價，委託授權書請當場提交，勿置放入標封內)				
審 查 結 果	資格及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簽名(採購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簽名(請購單位)：		

註：本審查表為本中心審查用，廠商應依投標(議價)須知及本表備標。